

附表 1:臺中市計程車運價表

實施日期	起跳里程	起跳金額	續跳里程	續跳金額
112 年 8 月 1 日	1250 公尺	85 元	200 公尺	5 元

附表 2:臺中市交通接送服務費用範例

項目	交通接送服務收費(一般地區)	交通接送服務收費(和平區)
範例	採里程計費： 依計程車費率報價 300 元(起跳：1.25 公里 85 元，每 200 公尺 5 元，8.6 公里收 215 元)，個案交通接送服務車資為 360 元，並依福利身分別收取部分負擔。	採里程計費： 依計程車費率報價 750 元(起跳：1.25 公里 85 元，每 200 公尺 5 元，26.6 公里收 665 元)，個案交通接送服務車資為 375 元，並依福利身分別收取部分負擔。
自付額	低收戶： 免部分負擔，全額由政府補助。	低收戶： 免部分負擔，全額由政府補助。
	中低收戶： 1. 車資：360 元。 (300 元 X1.2=360 元) 2. 部分負擔比率 9%，收取 32 元。 (360 元 X9%=32 元)	中低收戶： 1. 車資：375 元。 (750 元 X0.5=375 元) 2. 部分負擔比率 7%，收取 26 元。 (375 元 X7%=26 元)
	一般戶： 1. 車資：360 元。 (300 元 X1.2=360 元) 2. 部分負擔比率 27%，收取 97 元。 (360 元 X27%=97 元)	一般戶： 1. 車資：375 元。 (750 元 X0.5=375 元) 2. 部分負擔比率 21%，收取 78 元。 (375 元 X21%=78 元)。
共乘自付額	低收戶： 免部分負擔，全額由政府補助。	低收戶： 免部分負擔，全額由政府補助。
	中低收戶： 3. 車資：237 元。 (300 元 X1.2X66%=237 元) 4. 部分負擔比率 9%，收取 21 元。 (237 元 X9%=21 元)	中低收戶： 3. 車資：247 元。 (750 元 X0.5X66%=247 元) 4. 部分負擔比率 7%，收取 17 元。 (247 元 X7%=17 元)
	一般戶： 3. 車資：237 元。 (300 元 X1.2X66%=237 元) 4. 部分負擔比率 27%，收取 63 元。 (237 元 X27%=63 元)	一般戶： 3. 車資：247 元。 (750 元 X0.5X66%=247 元) 4. 部分負擔比率 21%，收取 51 元。 (247 元 X21%=51 元)。